

湖北省罗田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鄂1123破2号

本院根据罗田县立新包装厂清算组的申请于2024年7月26日裁定受理罗田县立新包装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担任罗田县立新包装厂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军伟。罗田县立新包装厂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27日前向罗田县立新包装厂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155号万景城13栋商业四楼，邮编：438000，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刘军伟，联系电话：1397171243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罗田县立新包装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罗田县立新包装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及地点，根据破产债权申报情况另行通知。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

湖北省罗田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